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意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明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國際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2009年9月23日或前後訂立，發售價須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任何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行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就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

申請人毋須就全球發售支付印花稅。

買賣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

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細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金額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或已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圖表或其他部分中的總計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乃由金額湊整所致。

匯率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首先以人民幣編製，然後按下列(1)資產負債表數據的年度終結日匯率及(2)收益表數據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期間終結日人民幣：港元匯率	1.0115	1.1099	1.1341
期間平均人民幣：港元匯率	0.9852	1.0466	1.1323

整段往績記錄期內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00元：1.1323港元換算為港元。2009年3月31日後，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00元：1.1351港元換算為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6.85元：1.00美元及7.75港元：1.00美元換算為美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就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換算或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發表聲明。